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基金简称：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基金代码：21702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8号文），于2012年8月15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8月20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8月20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止。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于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变更为非保本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安盈债券基金”）。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9月21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部分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对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至2年	1.6%
2年（含）至3年	1.2%
3年（含）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6、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次日，即2018年9月22日起“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又将其所持有的招商安盈债券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8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含）的时间区间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招商安盈债券”的简称，并根据《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申购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遵循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费率。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5、招商安盈债券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四、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张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6248 联系人：朱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赵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95568 传真：（010）58092611 联系人：穆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赵杨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张建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卞晟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２８８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056 传真：0571-87659954 联系人：沈崟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38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王佳毅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电话：0411-82356695 传真：0411-82356594 联系人：朱珠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林培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联系人：包静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95541 传真：022 5831 6569 联系人：陈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企大厦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62186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illegible]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illegible]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魏晨 统一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地址：www.yixinfund.com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BA2:BB41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119 传真：0411-84396536 统一客服电话：400-641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haojiyou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请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阅读相关公告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转型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保本基金或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基金简称：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基金代码：217024）于2012年8月20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如保本周期到期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8月20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于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变更为非保本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外，原《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拟定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鉴于中信标普固定收益系列指数（包括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已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8年9月22日）起变更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

自2018年9月22日起，修订后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是依据《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而修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8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也将同时发布《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2日起生效。

根据《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如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按上述《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拟定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鉴于中信标普固定收益系列指数（包括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已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8年9月22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同时，对《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五、业绩比较基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